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華益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雅娟

相 對 人 吳恭麟即召誠車業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債務人不於該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936條第1項、第2項、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亦有大法官會議第5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號判例可供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起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長期停放於聲請人所經營管理之停車場，相對人積欠之停車費及拖車費用共新臺幣58,620元，惟相對人迄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汽車停放於聲請人停車場照片、停車費用計算明細、拖車費用收據、存證信函、掛號郵

01 件收件回執影本為證。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  
02 如附表所示之留置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6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  
07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9 鳳山簡易庭

10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1 附表：

12

標的物 名稱	牌號	車身	廠牌	出廠年 月日	車輛型 式	數量	物品所在地
自用小 客車	8187-LS	WVWZZZ1KZ5 W216816	VOLKSWA GEN	2005年3 月	GOLF-1. 9TDI	1	高雄市鳳山區 北明街與北文 街82巷交叉口 停車場

13 附註：

1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5 狀申請。

1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